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表决通过《关于实施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建设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希民先生、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名孙希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孙宪法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周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张东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郭志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于乐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梁兰锋先生、刘嘉厚先生、张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独立董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名梁兰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刘嘉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张云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表决通过《关于拟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届满，本次会议推选出了候选董事和监事，经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商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向股东会提交拟任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内容如下：

姓名	职 务	年度薪酬（万元，含税）
孙希民	董事	100
孙宪法	董事	80
周 东	董事	60

张东明	董事	60
郭志春	董事	30
于乐洪	董事	18
梁兰锋	独立董事	8
刘嘉厚	独立董事	8
张云龙	独立董事	8
文立胜	监事	30
崔华良	监事	8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12

上述薪酬中拟任独立董事为津贴性质，按照任职期间现金发放。其他拟任董事、监事薪酬以各自任职岗位工资为基础确定。上述人员因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或能力突出被公司激励基金奖励的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希民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研究员。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场长、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蓬莱祥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常务理事、民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民和食品执行董事。

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 9431 万股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孙宪法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宪法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山东省人大代表。历任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蓬莱民和肉鸡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常务理事。2016年5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民和生物董事长、青岛民和执行董事、潍坊民和董事长。

孙宪法先生持有公司 33,512,348 股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孙希民之一致行动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孙希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东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历任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种鸡场场长、安徽民益和种禽养殖有限公司董事、蓬莱民和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种鸡场场长、董事、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6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东先生持有公司 8,550 股股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东明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民和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任民和生物董事兼总经理、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先生持有公司 8,500 股股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志春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及监事。2016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民和股份董事，兼任民和养殖总经理、潍坊民和董事、民和食品总经理。

郭志春先生持有公司 3,000 股股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乐洪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公司综合部科员、副经理；2016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民和股份董事兼任

后勤部副经理。

于乐洪先生持有公司 11,100 股股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兰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办公室主任、会员部主任、财务负责人，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会计，招商证券济南泉城路营业部高级市场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招商证券山东分公司机构业务经理兼工会主席。

梁兰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嘉厚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烟台道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道恩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郎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民和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嘉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龙先生，财务与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冶金技术学院教师、山东淄博会计学校教师、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 5 月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张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